附件2

**浙江大学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行为规范**

入住学生公寓的专职辅导员应严格遵守师德师风、校纪校规、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出现以下行为，将取消专职辅导员入住资格：

（一）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的行为；

4．利用互联网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

5．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6．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7．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校资产的行为；

8．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水倒入垃圾桶内；

3.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4. 擅自装修寝室，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5. 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

6. 私自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大于200瓦的电器；

7. 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8. 饲养宠物；

9. 将剩饭菜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10. 打扫卫生用水直接冲洗地面，造成地面渗漏的；

11. 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12. 经商或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

13.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三）影响安全的行为

1. 使用床头灯和充电应急灯；

2. 私拉网线、电话线，私调水电表；

3. 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4. 乱丢烟蒂；

5.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6. 私自配房门钥匙、调换门锁或将寝室钥匙私借他人；

7.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它床位，或将床位转借他人、在公寓内留宿他人；

8. 违反门禁管理规定；

9.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四）其他违反学校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